

酒泉市中医医院终端安全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6号）、《酒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的意见>的通知》（酒政办发〔2018〕301号）、《甘肃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等文件要求，甘肃佳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酒泉市中医医院的委托，对“酒泉市中医医院终端安全管理系统采购项目”以阳光采购邀请招标进行采购，确定邀请甘肃极客健康发展有限公司、甘肃三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甘肃普广诺源商贸有限公司，三家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采购编号：GSJH[2026]015 号

二、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配置至少 450 个终端管理授权，采用 C/S 架构，可统一纳管 Windows、安卓、信创终端，实现统一策略配置与运维管理。具备软硬件资产管控能力，自动采集终端硬件信息，形成硬件资产报表；自动统计软件安装变更信息，实现软件资产台账管理；可检测杀毒软件运行状态；支持外设、移动 U 盘权限管控，可配置 U 盘只读、禁用、例外授权，配备打印机驱动管理功能。支持远程运维，可对 Windows 终端、安卓 PDA、诊间屏开展远程协助、文件互传；安卓终端支持安全桌面、APP 白名单、WIFI 白名单；具备系统盘还原、系统补丁集中管理能力，可采集终端系统、硬件温度信息，管控系统服务、开机启动项与异常进程。 具备安全管控能力，可开展文件操作审计、文件外发行为管控；支持程序访问管控、网址黑白名单管理与网络状态监测；配置屏幕及打印水印；支持统一推送桌面背景、屏保，桌面展示 IP、MAC 等设备信息。 配备一键报警、多屏墙监控、WEB 可视化大屏展示功能，支持内网即时通讯；支持多管理员账号分权分部门管理。系统留存审计日志、报表，支持查询导出，满足医院终端安全及软件正版化监管需求。	套	1	

三、采购预算：小写：¥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

四、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五、竞价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均视为有效证件）；
2.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投标单位需提供 2026 年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投标单位需提供 2026 年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7.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 供应商须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备注：以上资格要求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扫描件形式（PDF 格式）上传至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对于未按要求上传的资料文件无法辨认、模糊的，不予认可，视为无效。

七、其他说明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及甲乙双方的约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800.00 元，由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公司出具与代理费金额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供应商的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3. 本项目采购以最低价成交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但恶意低价谋取成交的、低于市场均价恶意竞标，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予采纳；

4. 供应商要为自己上传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接受公众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上传资质证明文件截止时间及竞价截止时间：

上传资质证明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18 时 00 分。

竞价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18 时 00 分。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采购人：酒泉市中医医院

联系人：邓新育 联系电话：0937-2669106

联系地址：酒泉市肃州区盘旋西路 6 号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佳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玉兰 联系电话：17793709260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南方大厦 B 座 5 楼 B 室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
5.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截止时间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 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XXXX有限公司，是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公告）要求参加贵单位的采购项目，在此做出以下承诺，本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